

國立成功大學第 696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黃吉川 蘇慧貞(孔憲法代) 邱正仁
楊瑞珍 王偉勇 顏鴻森 李偉賢 賴俊雄 傅永貴 游保杉 曾永華 林峰田(請假)
張有恆 林其和 何志欽 張敏政 林炳文(林秀娟代)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蕭世裕 蕭瓊瑞 詹錢登(請假) 陳志勇(請假)

主席：賴明詔

記錄者：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5~p.6）。

※第 694 次主管會報第七案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修訂案，請研發處另外擬訂以助學金提供具本校學籍之僑外生在校內工讀之相關辦法。

二、主席報告：

- (一)首先恭喜黃副校長當選為下一任校長，相信黃副校長一定會讓成功大學持續進步。
- (二)去年未通過教育部評鑑的系所，今年 12 月中旬必須再接受追蹤評鑑實地訪評，包括藝術所、公衛所、健康照護所、經濟系、中文系現代文學碩士班、歷史系、生物資訊與訊息傳遞所等 7 個系所，請各院長提醒相關系所務必做好準備。前幾天立法委員曾針對有些校系以暫時調借教師方式應付專任師資不足的問題提出質詢，請有關係所特別注意，若有上述情形應從長考量。
- (三)最近曾與管理學院張院長談到本校學生英語能力不好的問題，現在很多機構招考人才都要求 TOEIC 的成績，本校有很多學生未達標準，這是在推展國際化方面很嚴重的問題。稍後請張院長報告相關資訊。本校這幾年來推動英語教學，但還是不夠，請教務處、文學院再想想辦法怎樣嚴格要求學生能提升英語能力。
- (四)最近發生幾件老師與學生互相控告的事情，也牽涉到學術倫理的問題，請研發處、教務處多舉辦有關學術倫理的宣導，也請各位院長特別提醒老師遵守學術倫理。
- (五)最近發現本校校徽沒有英文校名，請秘書室擬案提出討論。

三、管理學院張院長報告本校學生英語測驗相關資訊：

- (一)據今年 10 月 1 日邀請 ETS 臺灣區總經理蒞院的報告資料，以商學院來看，本校學生 TOEIC 測驗成績達 785 分的只占 15%，是政大商學院的一半。以全校來看，醫學院的學生成績最好，平均約 780-800 分，管理學院平均 663 分，工學院最弱，平均不到 600 分。英語能力不足，相對競爭力就較差，比如台積電等一些大公司都要求 TOEIC 測驗成績必須達到 785 分以上，華航則要求須 700 分以上。
- (二)為再次了解管理學院學生的英語程度，商請 ETS 王總經理同意於 12 月 11 日提供本院大三及碩一生免費測試。
- (三)北部學校如輔大要求學生畢業門檻要達到 750 分，若未達畢業門檻，必須連考三次都沒過，才可參加補救課程，無形中可刺激學生加強英文的風氣。本校的門檻比較低，而且只要考一次就可參加補救課程，建議本校提高畢業門檻而且參加補救課程

的條件能趨嚴。

四、與會主管針對本校學生英語能力問題之相關說明或建議：

- (一)有關 ETS 的這些資訊成鷹計畫也曾分析過，當時曾針對工學英文的講授特別加強。本校的英文畢業門檻原先規定中級英檢，今年新生開始必須通過中高級英檢。參加補救課程的條件方面的確應該提高，將提教務會議討論確定後執行。(教務長)
- (二)成大在南部，學生的英語程度與學校的英文文化，的確沒有北部強。五年前未推成鷹計畫時，大學生英文最強的是大一，成鷹計畫推動後，做了三個層面的改革，在教學方面，大一到大四都有相對課程，尤其大二專業英文是全國改革最好的，各學院成果也很好，可是素質還是相對較弱。除教學改革外，還需各系院的配合與投入，以及提升學生自學的環境。英文是一種生活的氛圍，我們還在努力中。另外，成績的統計數據並非來自全校學生，也許只占五分之一，數據並不是非常精準。畢業門檻及補救措施是否縮緊也是兩難的問題，縮緊是好的，可是執行上是否涉及法律問題，謹提醒做為思考訂定合適條件之參考。(文學院賴院長)
- (三)電資學院今年在大學部開授英語授課課程，大系的必修課都同時開兩班或三班，其中一班指定英語授課，學生可選擇上中文課或英文課，轉入英語授課的學生比轉出者多，都能逐步適應，反應相當不錯。(電資學院曾院長)
- (四)建議在本校招生簡章載明英文畢業門檻以及「本系(所)有部分課程係以英語授課」等文字，以事先清楚告知學生學校對英文的要求條件及畢業門檻。(圖書館謝館長)
- (五)剛審完 17 校的教學卓越計畫，沒有一個學校在檢定及加強課程方面有提升英文水準的好辦法，學生修了學分之後如何驗證英文程度有否提升的問題仍然存在。本校可配合謝館長的建議，並規定在補強課程之後，還是要通過測試才行。(黃副校長)
- (六)本校正與 TOEIC 合作，希望在大一入學時考一次，畢業前再考一次，以檢驗成鷹計畫在四年中的成果。(文學院賴院長)

五、各單位報告 ([書面資料](#)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究總中心、校友聯絡中心

案由：擬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產學推動委員會」，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合作業務日益蓬勃發展，且有國際化趨勢。為求本校產學合作審慎穩健發展，有必要結合研發處、研究總中心與校友中心力量，藉由國內外校友企業家知識與經驗，設置產學合作推動委員會，擴大推廣本校產學合作業務。
- 二、產學推動委員會委員由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及企業家校友組成。聘任企業家校友主要目的在於校友對本校的貢獻心力較不純粹以商業利益為出發，本校與校友彼此之間信任度較高，可真誠為本校產學合作貢獻心力。
- 三、企業家校友由校友中心中心主任推薦，校長聘任，聘期一年為原則。

擬辦：提請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同意設置，並修正通過「國立成功大學產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7)。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實施計畫書」，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9 學年度教育部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書如附件。
- 二、依據教育部於 99 年 9 月 2 日來文台體（二）字第 0990151376 號文規定：「學校應將計畫經行政主管會議或相關之衛生委員會通過」。

擬辦：通過後，將核定資料報教育部委託單位。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計網中心

案由：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雲端計算服務管理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雲端計算技術乃結合虛擬機器架構及自動化管理方式，創造出新式應用，提供創新服務，並可節能減碳。因此目前全世界的一流大學都積極導入雲端技術與服務。
- 二、本校正與微軟合作建立雲端自動平台，未來擬為師生提供多樣性雲端服務，唯提供這些服務需投入龐大經費，非計網中心常態性經費所能應付，且並非每位教師皆需這類服務，因此擬以使用者付費模式推動本校雲端服務。

擬辦：通過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及理由如下：

- (一)修訂人員進用之經費來源依據：依新修正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
- (二)增訂臨時人員迴避進用規定：依據教育部 99 年 3 月 10 日台人（一）字第 0990031591 號函以，基於維持機關及學校用人公平、公正並符合社會期待，應將迴避進用規定納入勞動契約，爰配合增訂。
- (三)增訂非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進用之專案工作人員迴避進用規定：建教合作推動協調小組第 56 次會議決議，是類人員比照國科會迴避進用規定辦理，爰配合增訂。
- (四)增訂臨時人員公餘進修規定，以資明確。
- (五)增訂其他以本校校務基金非自籌經費進用之是類人員，得比照本要點辦理，俾利管理。

二、檢附本校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與本校現行校務基金進用專業經理人實施要點及其契約書。

擬辦：本案討論通過後，先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再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補提追認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科會 99 年 10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2338 號函(如附件二)辦理，本校申請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資料中，所訂定之支給原則未符合：1. 未來績效要求、2. 核給比例二項原則，因此於原擬訂之「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中明訂此二項原則，修正資料已於 99 年 10 月 8 日函送國科會，擬於本次主管會報補提追認。
- 二、詳細修訂情形請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擬辦：本案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追認通過（如 [附件三](#)，p.8~p.9）。

參、散會（下午 4:30）。

99.9.29 第 695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上次會議第七案	臨時工申請注意要點修訂案，有關具本校學籍之僑外生在校內工讀，是否可免取得工作證的問題，與上次會中共識不一致，臨時工申請系統以及研發處公告內容是否需修正，請研發處再確認。	研發處： 經本處電洽勞委會及僑委會詢問，除僑委會僑生工讀金外，具本校學籍之僑外生在校內工讀（有勞務付出並獲得工資）皆需辦理工作證。本處已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會議與會計室、人事室、國際事務處、僑輔組、生輔組、計網中心、圖書館、法制組、出納組等相關單位完成協商，本處將再次宣導此規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確實執行，並於臨時工系統中加入控管。	請研發處另外擬訂以助學金提供具本校學籍之僑外生在校內工讀之相關辦法。
一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採購辦法」部分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總務處： 照決議辦理。	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二	案由：因應本校「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業務移轉至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暨「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決議： 一、「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通過，請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通過。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照案辦理。 2.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將提 99.10.27 校務會議討論。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已列入校務會議議程，本案結案。
三	案由：建請同意廢止「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國立成功大學學術研究鼓勵要點」仍具有鼓勵功能，本案暫予擱置。	研發處： 依決議辦理。	結案
四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俟提行政會議後解除列管

五	<p>案由：擬新訂「國立成功大學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頂尖大學修讀博士學位甄選要點」，提請 討論。</p> <p>決議：修正通過。</p>	<p>國際事務處：</p> <p>業於 10 月 14 日更新本處網頁公告及請頂尖推動總中心更新網頁公告。</p>	結案
---	---	--	----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9.10.20 第 696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各單位資源與相關機關（構）、組織推動產學合作業務，特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產學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推動本校智慧財產權申請、保護與移轉。
 - （二）推動本校教職員生新創公司之成立與運作。
 - （三）推動本校其他產學合作相關業務。
- 三、本會由副校長召集，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校友聯絡中心中心主任及七至十一位企業家、校友共同組成。企業家、校友由校長聘任，聘期一年，得續聘之。
- 四、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會開會時得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單位列席。
- 五、本會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執行長，行政事務及相關作業，由研究總中心辦理並執行。
- 六、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暫行要點

99.9.15 第 694 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0.20 第 696 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審核推薦本校特殊優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特訂定本暫行要點。
- 二、本暫行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年資 2 年以上者（計算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
- 三、本彈性薪資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
 - （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捌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 （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陸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
 - （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肆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30%-35%。
 - （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貳拾萬元。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30%-35%。
- 四、獎勵補助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研究人員人數及 98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額度之比例，由研發處協調分配。
- 五、審查基準：各學院應自訂審查標準及審查機制，甄選出特殊優秀教師或研究人員，送研發處彙辦後，陳請校長核定，再薦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申請。
- 六、申請期限：各學院應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提送相關資料至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
- 七、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 八、本暫行要點所需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款支應，其獎勵金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最後核定為準。
- 九、本暫行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暫行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執行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暫行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彈性薪資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p> <p>(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捌拾萬元。<u>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u></p> <p>(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陸拾萬元。<u>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15%-20%。</u></p> <p>(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肆拾萬元。<u>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30%-35%。</u></p> <p>(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貳拾萬元。<u>核給比例佔獎勵人數之 30%-35%。</u></p>	<p>三、本彈性薪資補助金額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核定經費情形，酌予調整，按月撥付補助經費，其獎勵分級如下：</p> <p>(一)卓越：核發補助金額新臺幣(以下同)捌拾萬元。</p> <p>(二)傑出：核發補助金額陸拾萬元。</p> <p>(三)特優：核發補助金額肆拾萬元。</p> <p>(四)優良：核發補助金額貳拾萬元。</p>	<p>依據國科會 99 年 10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2338 號函指示，明訂各類頂尖人才之核給比例。</p>
<p>七、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u>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u></p>	<p>七、獲核定獎勵教師或研究人員，應於獎勵期間結束二個月前，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以做為日後評估參考。</p>	<p>依據國科會 99 年 10 月 6 日臺會綜二字第 0990072338 號函指示，明訂留任之各類頂尖人才之未來績效要求。</p>